**关于组织全省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团章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市、区）委，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军区、武警山东省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团省委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强化学习团章、遵守团章、践行团章的意识，经团省委研究，决定在全省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中集中学习团章。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团章的重要意义

团章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行动纲领，集中体现了团的性质和宗旨、团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团的重要制度，是全团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团的十七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新修改的党章保持一致，体现近年来团的工作积累，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团章作出了必要的修正和补充，进一步增强了团章的指导性。近年来，我省一些团组织学习团章、遵循团章的意识有所淡化，有的工作和活动偏离团章规定，造成一些基层基础工作导向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同时这也是团内产生各种“四风”问题的重要根源。对此，全省各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以正本清源、回归原点的责任感，认真组织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团章，确保团章的各项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全省共青团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

二、准确把握学习团章的基本要求

（一）突出重点，全员覆盖。要把学习团章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团组织、每一名专兼职团干部和广大团员。专职团干部，特别是市县两级团委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做到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兼职团干部要主动参与到学习中来，做到熟悉掌握，不断提升团内履职尽责能力；对正式团员要组织全面学习，不断强化其团员意识；对新发展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要进行系统有效的介绍学习，深化他们对共青团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要组织承担发展团员任务的中职中学团委书记重点学习；要结合县乡团委换届工作，对新选配的专兼职团干部进行重点培训。

（二）丰富形式，学深学透。要坚持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每名团干部要通读团章不少于2遍，并采取多种方式向广大团员进行宣讲介绍，组织团员进行学习。各级团组织要把团章作为团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团章集中学习周”等活动，通过集中领读学习、组织知识竞赛、举办理论测试、交流学习心得等多种形式，丰富学习载体，使广大团干部和团员进一步加深对团章的理解，把学团章活动推向深入。

（三）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各级团组织要在认真学习团章的基础上，深刻理解“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最根本的问题，紧紧围绕团章规定的共青团基本任务来设计开展工作，进一步找准工作原点，理清工作思路。要把学习团章与坚定理想信念相结合，通过认真学习团章，补一补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精神上的“钙”，以此把牢团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地彰显团的政治本色。要把学习团章与改进作风相结合，以整改“四风”问题为切入，对照团章要求，严守团的纪律。要把学习团章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坚定不移、不遗余力地抓基层打基础，严格工作标准，加强团员发展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职能。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团章作为团内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作出专门安排和部署。要加强工作督导，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团省委将集中购置一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发至省市县乡四级团组织和中职中学团委书记，市县团组织要第一时间发放到位，不得扣发、缓发，有条件的单位可向团干部和团员集中发放。要注重完善学习制度，常态化抓好团章学习。要注意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学习团章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团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